

因疫情买不到回国机票找黑客攻击航司系统 17岁少年获刑4年



资料照片

受疫情影响，一些国际航线机票紧缺，有的航线花高价也是一票难求，官网订票、APP购票、找黄牛抢票，能想到的方法都用了，可还是买不到票，怎么办？

因为买不到回国机票，一气之下，身处境外的17岁少年小陈竟多次、持续攻击某航空公司计算机系统，致使该航空公司对外服务网络全面瘫痪近四小时，5000余万用户受到影响！

记者今日从广州白云法院了解到，小陈因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

常严重，自己年纪小又发烧，害怕被感染。加之女朋友怀孕，压力较大，因此特别想回国。在购买机票失败后，情绪低落，心情焦虑，一时冲动，才充值购买境外网站攻击套餐，没有想到后果。对于自己的行为，他感到非常后悔！如果能与航空公司达成和解，愿意继续赔偿。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陈无视国家法律，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后果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量刑上，鉴于小陈犯罪时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依法应当减轻或者从轻处罚。综合考虑小陈犯罪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认罪态度，判决小陈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缴获的作案工具笔记本电脑一台予以没收。

法官说法：

受疫情影响不是违法犯罪借口

2020年至今，境内外疫情持续蔓延，国内外航空限行政策与疫情防控要求各不相同，且不断变化调整。经办法官指出，纵归国心切、纵“一票难求”，也应通过正常途径购买机票，购买不到机票时，应通过寻求使领馆帮助等法律途径解决问题，而非剑走偏锋，在危险的边缘试探。否则稍有不慎，便可能是违法犯罪、贻误终身、自食恶果。

本案中，根据小陈的供述，其上完小学三年级后便辍学打工，自15岁起自学数字货币开发、大数据、区块链技术、人工智能，本是一名努力上进的青少年，由于出国后受疫情影响滞留国外，归国心切的他冲动之下实施违法行为。考虑到小陈实施犯罪时未成年，案发时情境特殊，其主观恶性较小，犯罪后也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结合未成年人对犯罪的认知能力，实施犯罪行为的动机和目的、年龄、是否是初犯、偶犯、悔罪表现、个人成长的一贯情况等方面，予以从宽处罚。

法庭上，小陈虽有悔罪态度，怪自己年幼无知。但是，受疫情影响不是违法犯罪的借口，每个人都要对自己的行为承担相应的后果。

（来源：广州日报客户端）

主笔闲话

教培机构退款难
家长维权须冷静



近日，各地教培机构陆续宣布停止暑期课程，但并未完成相应课程的退费。

“ABC360（伯瑞英语）”“斯坦利”等教培机构陆续宣布停止暑期课程，多名家长要求退回剩余课程的款项未果，建起了维权群。但一些机构称，筹款至少要等3个月。（详见本期“案件写真”）

这暴露了教培机构资金模式问题，依靠家长预缴的课时费维持运营，一旦爆雷，机构员工、家长都将成为受害者。甚至有机构人去楼空想拖欠学费不还，有关部门也在积极调查，配合执法，尽量挽回家长的经济损失。家长们这个时候，既要用法律的武器捍卫自己的权益，同时也需要保持冷静，文明维权，不可一时气愤做出极端举动。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教培行业不规范时日已久，只是疫情下，内卷加剧，各行各业就业压力增大，大人孩子为追求美好生活迫不得已支付更高额的学费，却没能换来更优质的服务和教育质量。

与此同时，教培开始谋求转型发展，比如坊间传闻新东方新增托管服务，转做“托儿所”、教育咨询服务。

辅导培训机构淡出市场是必然趋势，退费是一个问题，会不会引发“一对一”速热呢？

王睿卿



七旬老父状告五子女弃养 法院判决应予赡养	挂靠合同终止却拒退押金 法院判令退款	出借车辆发生交通事故 车主是否应承担责任
近日，湖南省华容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赡养费纠纷案件。原告罗某起诉五个子女，要求每个子女每月向其支付240元的赡养费，该诉讼请求得到法院支持。	近日，江西省瑞昌市人民法院在同一天判决四起挂靠经营合同纠纷案，有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出借车辆给他人驾驶却发生交通事故，责任该由谁来承担？日前，湖南省嘉禾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一致的交通事故案件，并依法判决保险公司赔偿原告损失28000余元，车主无须担责。
罗某将五个子女诉至法院，称其共生育六个子女，现在自己体弱多病，每月医药费多达600元以上，早在2019年原告向某乡镇司法所申请调解时，已达成协议，但除长女每月按时给付赡养费及看望外，五个子女均未按照协议履行。经审理，五子女均称父亲脾气暴躁，与母亲及子女均有矛盾冲突，因春节前父亲与母亲发生纠纷，将母亲打伤后，子女遂停止对其给付赡养费，并非完全未履行。经法官反复释法明理，其长子和三子表示愿意按照每月240元的标准支付赡养费，但其次女和次子、四子仍以自身有疾病、经济条件困难等原因，表示无力承担父亲赡养费。	据悉，2017年11月，原告李某、陈某、温某、邓某四人分别与被告某物流公司签订《车辆挂靠协议》，约定原告将公司的货车挂靠在被告处经营汽车租赁，被告收取每台车押金2万元及管理费等。协议签订后双方按约履行义务，合同到期日为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0月，被告以四原告不服从公司管理为由向合作公司申请将四原告的信息纳入合作公司黑名单，终身不再使用。2020年11月开始，四原告未再以被告名义从事运输。另查明，由于疫情影响，被告分别减免了四原告2500元管理费，四原告均表示同意扣除该笔费用。现四原告多次要求被告退还押金未果，故起诉至瑞昌法院要求被告退还押金及承担押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2020年10月3日19时25分许，黄某驾驶一辆轻型栏板货车（车主系刘某娟），在途经省道324嘉禾县塘村镇增加村加油站路段时，因逆向行驶，与正常直行的原告刘某驾驶的二轮电动车相撞，造成原告受伤、两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该事故后经嘉禾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认定，被告黄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原告刘某无责任。因调解不成，原告将驾驶员、车主及保险公司一同诉至法院。
法官审理认为，赡养父母是子女应尽的义务，在父母年老时，子女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本案中原告罗某已年过七旬，失去劳动能力，无其他收入来源，其子女应当给付相应的赡养费；且罗某要求子女给付的生活费符合当地实际生活水平，应予支持。子女以经济条件困难为由，不同意支付赡养费，没有法律依据，不予支持。故判决被告按月向原告给付赡养费。	法院认为，原、被告签订的《车辆挂靠协议》合法有效。被告主动向合作公司申请将四原告纳入合作公司黑名单，终身不再使用，2020年11月1日以后，原告无法在合作公司从事运输业务，涉案车辆挂靠协议已无法实际履行。且被告未能举证证明原告存在违约行为，故认定系被告主动要求原告退出运输业务。对原告要求退还押金的诉请应予以支持，对利息损失不予支持。	嘉禾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依照《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九条、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本案中，根据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的责任认定情况，被告黄某负事故完全责任，原告无责任。被告刘某娟虽是肇事车的车主，但其并非直接侵权人，且原告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刘某娟在本次事故中存在过错，故刘某娟在本案中无需担责。本次交通事故发生在某保险公司为肇事车辆承保交强险及商业险的保险期内，且原告的合理损失在该公司承保的限额内，故作出上述判决。
王睿卿整理		